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1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 65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746,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557,643	99.9654	177,314	0.0324	11,400	0.0022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6, 571, 743	99.9680	163, 214	0.0298	11, 400	0.0022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1, 151, 651	98.9767	5, 583, 306	1.0211	11, 400	0.0022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2, 395, 726	94.8433	6, 111, 092	5.156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骆驼集团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及再生产业园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546,734,757	99.9978	200	0.0000	11,400	0.002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5,137,621	99.7494	177,314	0.2353	11,400	0.0153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5,151,721	99.7681	163,214	0.2166	11,400	0.0153
3	关于增补余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9,731,629	92.5727	5,583,306	7.4121	11,400	0.0152
4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62,375,672	91.0770	6,111,092	8.923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在上述议案4中，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元超、黄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